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恒源水务 10 楼

乙方：内蒙古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工业园区西区（复兴路西电厂小油路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移动智能一体化垃圾高温处理系统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ESZCWSS-G-H-230268 的成交结果、公开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见合同附件一投标产品参数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 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二) 交付地点： 乌审旗嘎鲁图镇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移动智能一体化垃圾高温处理系统 1 台/套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贾文斌
联系电话：13947123441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曹小飞
联系电话：13947754986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三) 乙方负责移动智能一体化垃圾高温处理系统配备车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四、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1 日内，经初步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收到货物后 3 日内，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合格证书）等进行最终验收，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在最终验

收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上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860000元（小写）捌拾陆万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采购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依据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

（二）付款条件：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再依据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400301220000000007426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经前述方式验收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第二种 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

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1日

货物参数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移动式智能一体化垃圾高温处理系统	1 建设规模：日处理 3 吨生活垃圾（纯工作小时 10h）	建设规模：日处理 3 吨生活垃圾（纯工作小时 10h）		
		2 工艺技术：气炭互补高温燃烧技术	工艺技术：气炭互补高温燃烧技术		
		3 生产线配置，1 条独立的生产线	生产线配置，1 条独立的生产线		
		★ 4 二燃室温度 $\geq 850^{\circ}\text{C}$	二燃室温度 900°C		
		★ 5 850°C 以上温区烟气停留时间 ≥ 2 秒	850°C 以上温区烟气停留时间 ≥ 2.5 秒		
		★ 6 炉渣热灼减率 $\leq 5\%$	炉渣热灼减率 $\leq 5\%$		
		★ 7 设备运行方式：24h 连续运行	设备运行方式：24h 连续运行		
		8 *出口含氧量： $\leq 11\%$	出口含氧量： $\leq 11\%$		
		9 使用寿命： ≥ 10 年	使用寿命：10.5 年		
		10 *每吨垃圾运行所耗功率 $\leq 50\text{KW}$	每吨垃圾运行所耗功率 $\leq 50\text{KW}$		
		★ 11 上料系统及方式： (1) 物料提升装置 (2) 投料口密封 解决方案切实可行。	上料系统及方式：(1) 物料提升装置 (2) 投料口密封解决方案切实可行。		
		12 燃烧系统： *1. 燃烧炉主体外观规格：体积 $\geq \varnothing 1600\text{mm} \times 2550\text{mm}$ ，含干燥区、热解区、燃烧室、二燃室、三燃室集成一体化设备，上下炉体整体组装，分体移动； 2. 炉排：(1) 翻转式炉排，翻转角度；(2) 驱动方式：液压式； 3. 炉墙：炉墙采用模块化整体耐火水泥浇筑，厚度 $\geq 200\text{mm}$ ； 4. 炉体外钢构：采用 $\geq \delta 6\text{mm}16\text{Mn}$ 锅炉钢； 5. 炉体外温度 $\sim$ 环境温度 6. 除启停炉外，燃烧过程无需添加辅助燃料。	燃烧系统： 1. 燃烧炉主体外观规格：体积 $\geq \varnothing 1600\text{mm} \times 2550\text{mm}$ ，含干燥区、热解区、燃烧室、二燃室、三燃室集成一体化设备，上下炉体整体组装，分体移动； 2. 炉排：(1) 翻转式炉排，翻转角度；(2) 驱动方式：液压式； 3. 炉墙：炉墙采用模块化整体耐火水泥浇筑，厚度 $\geq 210\text{mm}$ ； 4. 炉体外钢构：采用 $\geq \delta 6\text{mm}16\text{Mn}$ 锅炉钢； 5. 炉体外温度 $\sim$ 环境温度 6. 除启停炉外，燃烧过程无需添加辅助燃料。		

		13	烟气降温系统: 1. 形式: 管式间接换热系统; 2. 功能: 用于烟气降温换热, 200℃降温时间<3s; 3. 外形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geq 1000 \times 1000 \times 1800\text{mm}$; 4. 换热管: 32#×3; 5. 保温层厚度: $\geq 200\text{mm}$; 6. 额定处理风量: $\geq 3100\text{Nm}^3/\text{h}$; 7. 进口温度: $\geq 850^\circ\text{C}$, 出口温度: $\leq 50^\circ\text{C}$ 。	烟气降温系统: 1. 形式: 管式间接换热系统; 2. 功能: 用于烟气降温换热, 200℃降温时间<2.8s; 3. 外形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geq 1000 \times 1000 \times 1800\text{mm}$; 4. 换热管: 32#×3; 5. 保温层厚度: $\geq 200\text{mm}$; 6. 额定处理风量: $\geq 3150\text{Nm}^3/\text{h}$; 7. 进口温度: $\geq 900^\circ\text{C}$, 出口温度: $\leq 48^\circ\text{C}$ 。		
		14	烟气净化系统: 干法→有害气体处理塔→干湿分离→电离捕捉→烟囱 1. 干法: 材质: 16Mn 锅炉钢; 2. 有害气体处理塔: (1) 输送系统: 采用气力输送; (2) 其他: 采用喷射法处理; 3. 干湿分离: (1) 不锈钢网板双层分离; (2) 不锈钢网板便于更换; ★4、布袋除尘; (1) 捕捉微颗粒粉尘; (2) 捕捉残留焦油; (3) 可伸缩高度 $\geq 3\text{m}$ 5、烟囱 (1) 无害化排放; (2) 折叠式排放;	烟气净化系统: 干法→有害气体处理塔→干湿分离→电离捕捉→烟囱 1. 干法: 材质: 16Mn 锅炉钢; 2. 有害气体处理塔: (1) 输送系统: 采用气力输送; (2) 其他: 采用喷射法处理; 3. 干湿分离: (1) 不锈钢网板双层分离; (2) 不锈钢网板便于更换; 4、 电离捕捉; (1) 高压捕捉微颗粒粉尘; (2) 捕捉残留焦油; (3) 可伸缩高度 $\geq 3\text{m}$ 5、 烟囱 (1) 无害化排放; (2) 折叠式排放; (		
		15	控制系统: 1. 触屏+PLC 控制器; 2. 漏电保护、过载保护、温度显示模块、运行指示; 3. 智能化的设备运维, 要求自动化程度高, 可程序化运行, 可一键启停, 可自动适配不同的工况条件。	控制系统: 1. 触屏+PLC 控制器; 2. 漏电保护、过载保护、温度显示模块、运行指示; 3. 智能化的设备运维, 要求自动化程度高, 可程序化运行, 可一键启停, 可自动适配不同的工况条件。		
		16	设备安全系统: 1. 燃烧系统应装有紧急泄爆口; 2. 箱体内须有系统灭火装置,	设备安全系统: 1. 燃烧系统应装有紧急泄爆口; 2. 箱体内须有系统灭火装置, 保证运行安全。		

				保证运行安全。 3. 现场及控制平台应设置安全警示灯和安全警示标识。	3. 现场及控制平台应设置安全警示灯和安全警示标识。		
		17		移动系统: (1) 动力 ≥ 190 马力; (2) 轮胎 10.00R20/18PR (3) 轴距: ≥ 5000 mm	移动系统: (1) 动力 190 马力; 轮胎 10.00R20/18PR 轴距: 5000mm (2) 采用全同步器变速箱; (3) 2250 宽体排半驾驶室; (4) 气囊座椅、四点悬浮驾驶室; (5) LED 日夜行车灯、定速巡航、ABS、原厂空调; (6) 智能中控、电动玻璃、遥控钥匙、高档真皮座椅、多功能方向盘。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会导致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做出的明确响应, 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 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 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 “备注”栏填写偏离情况的集体说明。

5. 本表填写与分项报价不一致的, 以分项报价表内容为准。

货物清单: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MHC--DZYL-3 型	邦贝力	内蒙古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60000	1	860000	